集团政策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政策

政策版本
V2

政策负责职能
集团风险管理部

政策审批人
集团反洗钱负责人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授权、监督和整体治理 2

4. 风险评估 3

5. 内部控制 3

5.1 针对支付方式和交易金额的法律要求 3

5.2 了解客户/交易对手及尽职调查要求 4

5.3 可疑交易报告 5

5.4 其他报告义务 5

5.5 保密保护 5

5.6 定期交易审查 6

5.7 独立审计和检查 6

5.8 员工培训和意识提升 6

5.9 记录保存和信息共享 6

5.10 制裁合规 7

6. 报告 7

7. 举报 8

8. 语言版本 8

9. 版本控制 8

10. 参考资料/补充文档 8

1. 目的

1.1 我们的承诺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集团」）深明防止和打击洗钱、恐怖份子融资、武器扩散融资及违反制裁行为的重要性（在本政策中，统称为「金融犯罪」，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及对我们作为在贵金属和宝石领域全球领先的珠宝品牌的关键性。集团致力于遵守其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抵制金融犯罪。

1.2 保护品牌诚信及减少相关风险

为保护集团品牌的诚信并减少在主要业务市场（各「业务市场」）中日益增加的与珠宝行业法律相关的风险，集团修订了原有的反洗钱政策，并在 2025 年引入了本集团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政策（下称「政策」）。本政策由各业务市场发布的政策、指引和标准操作补充，为集团的管理层和员工提供有关主要控制措施的实务指导（在本政策中，「员工」应包括集团的雇员及非雇员，如集团加盟商的员工）。

1.3 金融犯罪治理框架

根据打击金融犯罪的国际标准，及香港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登记制度（DPMS），以及各业务市场运营的其他相应制度下的具体法律和监管要求（统称 「适用要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集团已建立了本政策的总体治理框架（下称「集团金融犯罪治理框架」）。该框架为其全球的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提供了一致的方法和基本原则，以进行金融犯罪合规管理，同时允许业务市场根据其当地法律义务和市场环境进行必要的调整，前提是该调整不会损害集团金融犯罪治理框架的完整性。为免产生歧义，各业务市场除必须遵守其当地的金融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外，本集团的各子公司还应确保遵守香港的 DPMS 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员工，以及集团的加盟商。

3. 授权、监督和整体治理

3.1 集团金融犯罪治理结构

风险管理部总监由董事会授权并对其负责，担任集团反洗钱负责人（「集团 MLRO」），负责建立、领导和监督集团的金融犯罪治理框架。为适应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每个业务市场负责人及市场反洗钱负责人（「市场 MLRO」）均被授予在其业务市场内实施、调整和协调集团金融犯罪治理框架的权力和责任，并由市场反洗钱工作小组（「市场 AML 工作小组」）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资源和影响力支援。

3.2 管理监督

集团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及业务市场负责人负责监督合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管理其各自领域和整个集团内的金融犯罪风险。集团 MLRO 和市场 MLRO 应在管理会议上及时、完整、清晰和准确地报告所识别的金融犯罪问题，以确保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集团 MLRO、业务市场负责人、管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层（如适用）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

3.3 政策审查和修订

集团 MLRO 被授予审查和更新本政策的权力和责任，以反映法律和法规以及集团合规和控制情况的变化。审查和更新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以确保集团金融犯罪治理框架及相关措施在法律和法规、业务运营和商业环境变化的背景下保持有效。

3.4 市场标准操作程序和差异解决

业务市场负责人在市场 MLRO 和市场 AML 工作小组的支持下，被授权将本政策调整和转化为市场层面的政策、指南和标准操作程序（统称为"市场 SOPs"）。此类调整必须符合当地的金融犯罪法律和法规，且不得损害集团金融犯罪治理框架。市场 SOPs 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以便更新，并提交给集团 MLRO 和集团法律部以获得认可和采纳。任何与本政策相关的重大差异，必须由市场 MLRO 上报给集团 MLRO 和集团法律部，以寻求解决和指导。

4. 风险评估

根据适用要求，集团必须定期对其金融犯罪合规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集团整体业务和风险状况的行动之前进行评估。该评估应使集团了解其面临的金融犯罪风险，包括对现有控制措施是否能够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评估，并记录解决新识别风险或相关事项所需的措施。相关的风险评估应由集团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业务市场负责人在采取改变集团风险状况的行动之前启动，或至少在集团的风险管理周期内进行，该周期可在由相关集团职能部门发布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或指导文件中规定。

5. 内部控制

本节阐述了集团针对金融犯罪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集团采用一致的方法，并确保每个业务市场都符合适用要求。

5.1 针对支付方式和交易金额的法律要求

根据金融犯罪合规的适用要求，集团需要制定针对（i）与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使用的某些支付方式，以及（ii）价值超过指定限额（限额可能会不定时更改）的交易制定控制措施。

5.2 了解客户/交易对手及尽职调查要求

5.2.1 **客户/交易对手尽职调查（"CDD"）**：根据适用要求，集团必须进行 CDD，尤其是在涉及贵金属和宝石的交易时。根据政策，集团还要求对采购交易（如交易超过指定价值限额）进行 CDD。执行 CDD 使集团能够了解其客户和交易对手，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集团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武器扩散融资相关活动的风险和/或违反制裁法律和法规的风险。集团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确定要进行的尽职调查的程度和应用的持续监控级别。

1) 针对零售客户，前线员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CDD：

   a. 在执行超过指定限额的交易之前；

   b. 当对先前为识别客户身份或验证客户身份而获得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有疑问时；或

   c. 当有其他因素使客户或交易可疑时。

2) 针对交易对手，后勤员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CDD：

   a. 在执行超过指定限额的交易之前；

   b. 当交易对手在任何高风险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或运营时；

   c. 当交易对手从高风险国家或司法管辖区采购原材料/成品时；

   d. 当对先前为识别交易对手或验证交易对手身份而获得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有疑问时；或

   e. 当有其他因素使交易对手或交易可疑时。

市场 SOPs 应提供有关 CDD 的更多指导，以及对大额交易、高风险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适用限额以及识别可疑交易相关的因素提供进一步参考。

5.2.2 **更严格尽职调查（"EDD"）**：前线和后勤员工必须对存在高风险的洗钱、恐怖融资、武器扩散融资或制裁违规的业务关系或交易应用 EDD 措施（无论是集团识别的或是来自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这将需要额外措施来识别和验证相关信息（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的身份和资金来源）并进行额外的持续 CDD。市场 SOPs 应提供有关 EDD 的更多指导。

5.2.3 **持续 CDD**：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必须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档案进行持续 CDD，以监控其状态和活动，并必须妥善保存相关记录。(i) 当客户或交易对手的受益权和/或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或 (ii) 与不活跃客户/交易对手的关系重新启动时，必须进行额外审查。市场 SOPs 应提供有关持续 CDD 的更多指导。

5.3 可疑交易报告

5.3.1 根据适用规定，本集团须监察交易以发现可疑活动，并将怀疑洗钱、恐怖融资或武器扩散融资的交易报告给主管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统称「监管机构」）。同样的要求适用于涉及受适用制裁影响的个人的交易。

5.3.2 为此，集团已制定内部报告流程，以确保对可疑交易进行适当和及时的报告，以供进一步审查和决策。当怀疑或知悉洗钱、恐怖融资、武器扩散融资或制裁违规时，负责人员必须尽快且毫不拖延地向集团 MLRO、相应的市场 MLRO 和 市场 AML 工作小组提交内部可疑交易报告（"STR"）。市场 MLRO 收到内部 STR 后，必须迅速与市场 AML 工作小组的成员，以及与法律、财务、行政部、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合作，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外部 STR。然后，市场 MLRO 必须将相关评估结果和建议提交给业务市场负责人、集团法律部和集团 MLRO，以审查并决定是否提交外部 STR。

5.3.3 在外部报告方面，每个市场 MLRO 将作为主要的联系人。如果决定需要提交外部 STR，市场 MLRO 必须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市场 MLRO 必须建立并保存所有提交的 STR 的记录。

5.3.4 在收到上述评估后，业务市场负责人应在集团 MLRO 和集团法律部的协助下，决定是否有必要终止相关交易或业务关系。业务市场负责人可以授权其直接委派人代为行事，前提是该委派人经书面授权可作出此类决策。

5.3.5 市场 SOPs 应提供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更多指导。

5.4 其他报告义务

5.4.1 除了报告可疑交易的要求外，集团还必须遵守适用于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报告「大额交易」。市场 SOPs 应提供有关「大额交易」报告要求的更多指导。

5.4.2 在所有情况下，于各个业务市场，集团 MLRO 和市场 MLRO 在市场 AML 工作小组的支持下负责评估是否需要此类报告，然后根据当地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报告，并保存所有提交交易的记录。

5.5 保密保护

5.5.1 **个人数据保护**：根据适用的当地数据隐私法，集团和所有集团员工必须对在集团金融犯罪合规工作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客户、交易对手和任何其他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但须依法遵守披露此类信息的任何法律要求， 包括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

5.5.2 **严禁通风报信**：集团及集团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对可疑交易的调查的信息（「通风报信」），包括在本集团内部已提出怀疑但尚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情况。此类行为将构成刑事犯罪。

5.6 定期交易审查

5.6.1 定期审查交易使集团能够识别和检测交易中的任何异常情况、潜在的可疑活动、趋势或模式，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市场 MLRO 应每月对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审查。 作为交易审查的一部分进行的评估和分析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并提供给集团 MLRO 进行审查。

5.6.2 所有交易应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方法进行审查，考虑集团对客户/交易对手的了解，以及客户/交易对手的业务、风险概况和资金来源。必须识别出复杂、金额异常大或模式异常、且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以进一步评估。

5.7 独立审计和检查

集团应定期对其金融犯罪合规系统和措施进行独立审计或检查，以持续确保和提高其有效性。审计及检查的频率及范围应与本集团及有关业务市场业务的性质、规模及复杂性，以及与每个业务市场相关的特定金融犯罪风险相称。在适当情况下，本集团可安排由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独立于系统开发和实施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由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此类审计或检查。

5.8 员工培训和意识提升

5.8.1 持续的员工培训是预防和侦查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武器扩散融资和违反制裁行为相关的活动的重要因素。培训的内容和频率应根据当地法律义务、市场环境以及相关员工的工作职能而定制。

5.8.2 集团应定期对所有集团相关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金融犯罪风险的认识，并确保他们有能力实践内部控制。

5.9 记录保存和信息共享

5.9.1 集团理解保存记录对于有效管理金融犯罪相关调查的重要性。市场 MLRO 负责确保所有相关的审查和合规记录妥善保存（例如，CDD 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就内部和外部 STR 采取的行动的详细信息）。

5.9.2 我们以原始文件或硬拷贝或电子形式的副本保存我们的记录。所有电子记录均需定期和例行备份。

5.9.3 所有相关记录必须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保留，并在业务关系结束或交易完成后至少保留一段指定期限。各业务市场适用的指定期间将在市场 SOPs 中提供，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五年。当相关机构或监管机构就特定交易或客户提出要求时，可能适用更长的保留期。

5.9.4 在各业务市场的法律和法规允许之范围内，并在遵守保密性和共享信息的正当使用（包括防止通风报信）的前提下，集团应建立一个集团层面的内部信息共享机制。该机制应旨在支持尽职调查，管理与洗钱、恐怖融资、武器扩散融资和制裁相关的风险，并打击相关犯罪。

5.10 制裁合规

5.10.1 集团致力于识别和减轻任何违反制裁的风险，并遵守适用于本集团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商务活动的所有相关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

5.10.2 在与客户、交易对手或员工建立新的关系或重新启动关系时，必须在 CDD 和/或 EDD 流程中进行制裁筛查。这涉及检查特定客户、交易对手（包括其最终受益人）和员工，是否在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制裁名单上（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制裁数据库」），或使用集团已订阅的制裁筛查工具（如有）（「制裁筛查工具」），以确保在进行交易之前他们未受到制裁。市场 SOPs 应就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制裁名单提供指导。

5.10.3 由于制裁名单会定期更新，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相关客户、交易对手（包括其最终受益人）和员工必须定期在制裁数据库中或使用制裁筛查工具（如有）进行筛查，以确保其符合最新的制裁名单。

5.10.4 如果确认任何客户、交易对手或员工为受制裁方，则应对业务或雇佣关系进行审查，以决定（i）是否应终止该关系，及（ii）是否应尽快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外部 STR。

6. 报告

6.1 市场对集团报告

市场 MLRO 应每月或必要时向集团 MLRO 报告第 5.6 节中规定的月度交易审查结果，以及重大洗钱或制裁相关事件或调查的摘要。使集团 MLRO 能够公平地评估集团的金融犯罪合规风险。

6.2 集团层面的报告

集团 MLRO 应每年/在需要时向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向他们汇报对集团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的评估。这可确保政策保持相关性和最新性，并允许对合规性策略进行知情反馈。

7. 举报

对于与任何违反本政策有关的任何严重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无论是实际的还是可疑的，董事、员工和相关外部各方应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向集团举报：

举报专用邮箱：*wb@chowtaifook.com*;

或邮寄一封附上带有任何可用证据的密封信封，信封上标明「严格保密 - 仅供收件者打开」，并将其邮寄至：

收件人：举报负责人

地址：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界大厦 38 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

8. 语言版本

如多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9. 版本控制

版本	主要更新	政策负责人/部门	生效日期
V1 版本	首次发布	集团制度监督科	17/04/2020
V2 版本	• 根据香港、澳门、中国内地和台湾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最新要求修订关键原则 • 引入金融犯罪合规治理结构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集团 MLRO	07/04/2025

10. 参考资料/补充文档

应制定市场 SOPs 为管理层、前线和后勤办公室员工提供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策略，以维护本政策所制定的原则。

所有权益及保密通告

本文件及其素材（统称"发布"），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及/或特许发出人（共同或各别称为"公司"）拥有该文件的所有权益。该发佈是绝对机密，在未取得公司书面许可之前，你不可以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披露、使用、复制、复印、改编、修改、分发或散布该发布，无论是全部或部份或作任何用途。

凭藉出席本发布及/或接收或取得或记录任何素材，你同意遵守以上的保密及不披露的责任。一经公司要求，你应把任何素材的所有复印退还公司。

你承认，任何违反或违背此通告提及的保密责任，可引致公司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及损失，包括:名誉损害、周大福品牌的损害及/或经济损失。

公司对前述违反及违背保密责任的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失，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 2025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